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俊義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電子信箱：100183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4025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境內埋設油管路全段是否為公眾通行使用及開放
建築線指定協調會」會議紀錄1份

說明：依據104年9月11日召開會議辦理。

正本：徐宣芳君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法委員廖正井國會辦公室、徐議員其萬、蘆竹區公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養護工程處、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- 一、 本案申請基地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408 地號土地臨接油管路，中油公司代表表示為維護油管安全，不宜以油管路指定建築線。
- 二、 本案土地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408 地號所有權人表示該案件經中油公司、廖正井立法委員、徐其萬議員服務團隊及市府多次協商，未獲明確決議，業已嚴重影響其權益。
- 三、 本案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408 地號考量中油公司意見及為維護本案申請人權益，依會議討論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退縮四米指定建築線，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切結不開挖地下室及不經由油管路挖掘管線(加註建築線及建照)，確保油管路油管安全。
- 四、 基於確保油管路油管安全及沿線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爾後油管路全段相關案件，指定建築線應自油管路退縮八米指定建築線(參照都市計畫內油管路曾指示建築線案例)，並銜接至兩側現有巷道，形成路廊，方得准予核發。